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5 年第 4 期(总第 159 期)

目 录

公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

（总局令 第 75 号） （3）

公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

（总局令 第 76 号）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

通知

（安委办〔2015〕4 号）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开展非煤矿山“三项监管”工作的

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5〕22 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启动新一轮“千名干部

与万名矿长谈心对话”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5〕25 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

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5〕27 号）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
(建标〔2015〕38号) (29)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近期接连发生群死群伤事故情况的通报
(公传发〔2015〕112号) (32)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公路桥梁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工程管理的通知
(交公路发〔2015〕36号) (3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防范静电危害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20号) (3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5 号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已经 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3 月 16 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试 行）

一、总则

（一）安全设施目录适用范围。

1. 为规范和指导金属非金属矿山（以下简称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制定本目录。

2. 矿山采矿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适用本目录。与煤共（伴）生的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还应满足煤矿相关的规程和规范。

核工业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不适用本目录。

3. 本目录中列出的安全设施不是所有矿山都必须设置的，矿山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结合矿山实际情况设置相关安全设施。

（二）安全设施有关定义。

1. 矿山主体工程。

矿山主体工程是矿山企业为了满足生产工艺流程正常运转，实现矿山正常生产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工程。

2. 矿山安全设施。

矿山安全设施是矿山企业为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而设置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为矿山生产服务、保证安全生产的保护性设施。安全设施既有依附于主体工程的形式，也有独立于主体工程之外的形式。本目录将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分为基本安全设施和专用安全设施两部分。

3. 基本安全设施。

基本安全设施是依附于主体工程而存在，属于主体工程一部分的安全设施。基本安全设施是矿山安全的基本保证。

4. 专用安全设施。

专用安全设施是指除基本安全设施以外的，以相对独立于主体工程之外的形式而存在，不具备生产功能，专用于安全保护作用的安全设施。

（三）安全设施划分原则。

1. 依附于主体工程，且对矿山的安全至关重要，能够为矿山提供基本性安全保护作用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列为基本安全设施。

2. 相对独立存在且不具备生产功能，只为保护人员安全，防止造成人员伤亡而专门设置的保护性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列为专用安全设施。

3. 保安矿柱作为矿山开采安全中的重要技术措施列入基本安全设施。

4. 主体设备自带的安全装置，不列入本目录。

5. 为保持工作场所的工作环境，保护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的设施，属于职业卫生范畴，不列入本目录。

6. 地面总降压变电所不列入本目录。

7. 井下爆破器材库按照《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等法规、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建设、使用和监管，不列入本目录。

8. 在矿山建设期，仅专用安全设施建设费用可列入建设项目安全投资；在矿山生产期，补充、改善基本安全设施和专用安全设施的投资都可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二、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一）基本安全设施。

1. 安全出口。

（1）通地表的安全出口，包括由明井（巷）和盲井（巷）组合形成的通地表的安全出口。

(2) 中段和分段的安全出口。

(3) 采场的安全出口。

(4) 破碎站、装矿皮带道和粉矿回收水平的安全出口。

2. 安全通道和独立回风道。

(1) 动力油硐室的独立回风道。

(2) 爆破器材库的独立回风道。

(3) 主水泵房的安全通道。

(4) 破碎硐室、变（配）电硐室的安全通道或独立回风道。

(5) 主溜井的安全检查通道。

3. 人行道和缓坡段。

(1) 各类巷道（含平巷、斜巷、斜井、斜坡道等）的人行道。

(2) 斜坡道的缓坡段。

4. 支护。

(1) 井筒支护。

(2) 巷道（含平巷、斜巷、斜井、斜坡道等）支护。

(3) 采场支护（包括采场顶板和侧帮、底部结构等的支护）。

(4) 硐室支护。

5. 保安矿柱。

(1) 境界矿柱。

(2) 井筒保安矿柱。

(3) 中段（分段）保安矿柱。

(4) 采场点柱、保安间柱等。

6. 防治水。

(1) 河流改道工程（含导流堤、明沟、隧洞、桥涵等）及河床加固。

(2) 地表截水沟、排洪沟（渠）、防洪堤。

(3) 地下水疏/堵工程及设施（含疏干井、放水孔、疏干巷道、防水闸门、水仓、疏干设备、防水矿柱、防渗帷幕及截渗墙等）。

(4) 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的矿山露天坑底防洪水突然灌入井下的设施（包括露天坑底所做的假底、坑底回填等）。

(5) 热水充水矿床的疏水系统。

7. 竖井提升系统。

(1) 提升装置，包括制动系统、控制系统、闭锁装置等。

(2) 钢丝绳（包括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罐道钢丝绳、制动钢丝绳、隔离钢丝绳）及其连接或固定装置。

(3) 罐道，包括木罐道、型钢罐道、钢轨罐道、钢木复合罐道等。

(4) 提升容器。

(5) 摇台或其他承接装置。

8. 斜井提升系统。

(1) 提升装置，包括制动系统、控制系统。

(2) 提升钢丝绳及其连接装置。

(3) 提升容器（含箕斗、矿车和人车）。

9. 电梯井提升系统（包括钢丝绳、罐道、轿厢、控制系统等）。

10. 带式输送机系统的各种闭锁和机械、电气保护装置。

11. 排水系统。

(1) 主水仓、井底水仓、接力排水水仓。

(2) 主水泵房、接力泵房、各种排水水泵、排水管路、控制系统。

(3) 排水沟。

12. 通风系统。

(1) 专用进风井及专用进风巷道。

(2) 专用回风井及专用回风巷道。

(3) 主通风机、控制系统。

13. 供、配电设施。

(1) 矿山供电电源、线路及总降压主变压器容量、地表向井下供电电缆。

(2) 井下各级配电电压等级。

(3) 电气设备类型。

(4) 高、低压供配电中性点接地方式。

(5) 高、低压电缆。

(6) 提升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的供配电设施。

(7) 地表架空线转下井电缆处防雷设施。

(8) 高压供配电系统继电保护装置。

- (9) 低压配电系统故障（间接接触）防护装置。
- (10) 直流牵引变电所电气保护设施、直流牵引网络安全措施。
- (11) 爆炸危险场所电机车轨道电气的安全措施。
- (12) 设有带油设备的电气硐室的安全措施。
- (13) 照明设施。
- (14) 工业场地边坡的安全加固及防护措施。
- (二) 专用安全设施。
 - 1. 罐笼提升系统。
 - (1) 梯子间及安全护栏。
 - (2) 井口和井下马头门的安全门、阻车器和安全护栏。
 - (3) 尾绳隔离保护设施。
 - (4) 防过卷、防过放、防坠设施。
 - (5) 钢丝绳罐道时各中段的稳罐装置。
 - (6) 提升机房内的盖板、梯子和安全护栏。
 - (7) 井口门禁系统。
 - 2. 箕斗提升系统。
 - (1) 井口、装载站、卸载站等处的安全护栏。
 - (2) 尾绳隔离保护设施。
 - (3) 防过卷、防过放设施。
 - (4) 提升机房内的盖板、梯子和安全护栏。
 - 3. 混合竖井提升系统。
 - (1) 罐笼提升系统安全设施（见罐笼提升系统）。
 - (2) 箕斗提升系统安全设施（见箕斗提升系统）。
 - (3) 混合井筒中的安全隔离设施。
 - 4. 斜井提升系统。
 - (1) 防跑车装置。
 - (2) 井口和井下马头门的安全门、阻车器、安全护栏和挡车设施。
 - (3) 人行道与轨道之间的安全隔离设施。
 - (4) 梯子和扶手。
 - (5) 躲避硐室。

- (6) 人车断绳保险器。
- (7) 轨道防滑措施。
- (8) 提升机房内的安全护栏和梯子。
- (9) 井口门禁系统。
- 5. 斜坡道与无轨运输巷道。
 - (1) 躲避硐室。
 - (2) 卸载硐室的安全挡车设施、护栏。
 - (3) 人行巷道的水沟盖板。
 - (4) 交通信号系统。
 - (5) 井口门禁系统。
- 6. 带式输送机系统。
 - (1) 设备的安全护罩。
 - (2) 安全护栏。
 - (3) 梯子、扶手。
- 7. 电梯井提升系统。
 - (1) 梯子间及安全护栏。
 - (2) 电梯间和梯子间进口的安全防护网。
- 8. 有轨运输系统。
 - (1) 装载站和卸载站的安全护栏。
 - (2) 人行巷道的水沟盖板。
- 9. 动力油储存硐室。
 - (1) 硐室口的防火门。
 - (2) 栅栏门。
 - (3) 防静电措施。
 - (4) 防爆照明设施。
- 10. 破碎硐室。
 - (1) 设备护罩、梯子和安全护栏。
 - (2) 自卸车卸矿点的安全挡车设施。
- 11. 采场。
 - (1) 采空区及其他危险区域的探测、封闭、隔离或充填设施。

- (2) 地下原地浸出采矿和原地爆破浸出采矿的防渗工程及对溶液渗透的监测系统。
- (3) 原地浸出采矿引起地表塌陷、滑坡的防护及治理措施。
- (4) 自动化作业采区的安全门。
- (5) 爆破安全设施（含警示旗、报警器、警戒带等）。
- (6) 工作面人机隔离设施。

12. 人行天井与溜井。

- (1) 梯子间及防护网、隔离栅栏。
- (2) 井口安全护栏。
- (3) 废弃井口的封闭或隔离设施。
- (4) 溜井井口安全挡车设施。
- (5) 溜井口格筛。

13. 供、配电设施。

- (1) 避灾硐室应急供电设施。
- (2) 裸带电体基本（直接接触）防护设施。
- (3) 变配电硐室防水门、防火门、栅栏门。
- (4) 保护接地及等电位联接设施。
- (5) 牵引变电所接地设施。
- (6) 变配电硐室应急照明设施。
- (7) 地面建筑物防雷设施。

14. 通风和空气预热及制冷降温。

- (1) 主通风机的反风设施和备用电机及快速更换装置。
- (2) 辅助通风机。
- (3) 局部通风机。
- (4) 风机进风口的安全护栏和防护网。
- (5) 阻燃风筒。
- (6) 通风构筑物（含风门、风墙、风窗、风桥等）。
- (7) 风井内的梯子间。
- (8) 风井井口和马头门处的安全护栏。

(9) 严寒地区，通地表的井口（如罐笼井、箕斗井、混合井和斜提升井等）设置的防冻设施；用于进风的井口和巷道硐口（如专用进风井、专用进风平硐、专用进风斜井、

罐笼井、混合井、斜提升井、胶带斜井、斜坡道、运输巷道等) 设置的空气预热设施。

(10) 地下高温矿山制冷降温设施, 包括地表制冷站设施、地下制冷站设施、管路及分配设施等。

15. 排水系统。

(1) 监测与控制设施。

(2) 水泵房及毗连的变电所 (或中央变电所) 入口的防水门及两者之间的防火门。

(3) 水泵房及变电所内的盖板、安全护栏 (门)。

16. 充填系统。

(1) 充填管路减压设施。

(2) 充填管路压力监测装置。

(3) 充填管路排气设施。

(4) 充填搅拌站内及井下的安全护栏及其他防护措施 (包括物料输送机和其他相关设备、砂浆池、砂仓等的安全护栏及其他防护措施)。

(5) 充填系统事故池。

(6) 采场充填挡墙。

17. 地压、岩体位移监测系统。

(1) 地表变形、塌陷监测系统。

(2) 坑内应力、应变监测系统。

18. 安全避险 “六大系统”。

(1) 监测监控系统。

(2) 人员定位系统。

(3) 紧急避险系统。

(4) 压风自救系统。

(5) 供水施救系统。

(6) 通信联络系统。

19. 消防系统。

(1) 消防供水系统。

(2) 消防水池。

(3) 消防器材。

(4) 火灾报警系统。

(5) 防火门（除前面所述之外的防火门）。

(6) 有自然发火倾向区域的防火隔离设施。

20. 防治水。

(1) 中段（分段）或采区的防水门。

(2) 地下水头（水位）、水质、中段涌水量监测设施。

(3) 探水孔、放水孔及探放水巷道，探、放水孔的孔口管和控制闸阀，探、放水设备。

(4) 降雨量观测站。

(5) 在有突水可能性的工作面设置的救生圈、安全绳等救生设施。

21. 崩落法、空场法开采时的地表塌陷或移动范围保护措施。

22. 水溶性开采。

(1) 有毒有害气体积聚处（井口、卤池、取样阀等）采取的防毒措施。

(2) 井口的防喷装置。

(3) 排水和防止液体渗漏的设施。

(4) 地面防滑措施。

(5) 井盐矿山设立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

(6) 地表沉降和位移的监测设施。

(7) 不用的地质勘探井和生产报废井的封井措施。

23. 矿山应急救援设备及器材。

24.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5. 矿山、交通、电气安全标志。

26. 其他设施。

(1) 排土场（或废石场）安全设施参见露天矿山相关内容。

(2) 放射性矿山的防护措施。

(3) 地下原地浸出采矿：监测井（孔）、套管、气体站安全护栏、集液池、酸液池及二次缓冲池安全护栏、事故处理池和管路。

三、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一) 基本安全设施。

1. 露天采场。

(1) 安全平台、清扫平台、运输平台。

- (2) 运输道路的缓坡段。
- (3) 露天采场边坡、道路边坡、破碎站和工业场地边坡的安全加固及防护措施。
- (4) 溜井底放矿硐室的安全通道及井口的安全挡车设施、格筛。
- (5) 设计规定保留的矿（岩）体或矿段。
- (6) 边坡角。
- (7) 爆破安全距离界线。

2. 防排水。

- (1) 河流改道工程（含导流堤、明沟、隧洞、桥涵等）及河床加固。
- (2) 地表截水沟、排洪沟（渠）、防洪堤、拦水坝、台阶排水沟、截排水隧洞、沉砂池、消能池（坝）。
- (3) 地下水疏/堵工程及设施（含疏干井、放水孔、疏干巷道、防水闸门、水仓、疏干设备、防水矿柱、防渗帷幕及截渗墙等）。
- (4) 露天采场排水设施，包括水泵和管路。

3. 铁路运输。

- (1) 运输线路的安全线、避让线、制动检查所、线路两侧的界限架。
 - (2) 护轮轨、防溜车措施、减速器、阻车器。
- ## 4. 带式输送机系统的各种闭锁和电气保护装置。

5. 架空索道运输。

- (1) 架空索道的承载钢丝绳和牵引钢丝绳。
- (2) 架空索道的制动系统。
- (3) 架空索道的控制系统。

6. 斜坡卷扬运输。

- (1) 提升装置，包括制动系统、控制系统。
- (2) 提升钢丝绳及其连接装置。
- (3) 提升容器（包括箕斗、矿车和人车）。

7. 供、配电设施。

- (1) 矿山供电电源、线路及总降压主变压器容量、向采矿场供电线路。
- (2) 各级配电电压等级。
- (3) 电气设备类型。
- (4) 高、低压供配电中性点接地方式。

- (5) 排水系统供配电设施。
- (6) 采矿场供电线路、电缆及保护、避雷设施。
- (7) 高压供配电系统继电保护装置。
- (8) 低压配电系统故障（间接接触）防护装置。
- (9) 直流牵引变电所的电气保护设施、直流牵引网络的安全措施。
- (10) 爆炸危险场所电机车轨道的电气安全措施。
- (11) 变、配电室的金属丝网门。
- (12) 采场及排土场（废石场）正常照明设施。

8. 排土场（废石场）。

- (1) 安全平台。
- (2) 运输道路缓坡段。
- (3) 拦渣坝。
- (4) 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安全平台宽度、总边坡角。

9. 通信系统。

- (1) 联络通信系统。
- (2) 信号系统。
- (3) 监视监控系统。
- (二) 专用安全设施。

1. 露天采场。

- (1) 露天采场所设的边界安全护栏。
- (2) 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的探测设备，充填、封堵措施或隔离设施。
- (3) 溜井口的安全护栏、挡车设施、格筛。
- (4) 爆破安全设施（含躲避设施、警示旗、报警器、警戒带等）。
- (5) 水力开采运矿沟槽上的盖板或金属网。
- (6) 挖掘船上的救护设备。
- (7) 挖掘船开采时，作业人员穿戴的救生器材。

2. 铁路运输。

- (1) 运输线路的安全护栏、防护网、挡车设施、道口护栏。
- (2) 道路岔口交通警示报警设施。
- (3) 陡坡铁路运输时的线路防爬设施（含防爬器、抗滑桩等）。

(4) 曲线轨道加固措施。

3. 汽车运输。

(1) 运输线路的安全护栏、挡车设施、错车道、避让道、紧急避险道、声光报警装置。

(2) 矿、岩卸载点的安全挡车设施。

4. 带式输送机运输。

(1) 设备的安全护罩。

(2) 安全护栏。

(3) 梯子、扶手。

5. 架空索道运输。

(1) 线路经过厂区、居民区、铁路、道路时的安全防护措施。

(2) 线路与电力、通讯架空线交叉时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站房安全护栏。

6. 斜坡卷扬运输。

(1) 阻车器、安全挡车设施。

(2) 斜坡轨道两侧的堑沟、安全隔挡设施。

(3) 防止跑车装置。

(4) 防止钢轨及轨梁整体下滑的措施。

7. 破碎站。

(1) 卸矿安全挡车设施。

(2) 设备运动部分的护罩、安全护栏。

(3) 安全护栏、盖板、扶手、防滑钢板。

8. 排土场（废石场）。

(1) 排土场（废石场）道路的安全护栏、挡车设施。

(2) 截（排）水设施（含截水沟、排水沟、排水隧洞、截洪坝等）。

(3) 底部排渗设施。

(4) 滚石或泥石流拦挡设施。

(5) 滑坡治理措施。

(6) 坍塌与沉陷防治措施。

(7) 地基处理。

- 9. 供、配电设施。
 - (1) 裸带电体基本（直接接触）防护设施。
 - (2) 保护接地设施。
 - (3) 直流牵引变电所接地设施。
 - (4) 采场变、配电室应急照明设施。
 - (5) 地面建筑物防雷设施。
- 10. 监测设施。
 - (1) 采场边坡监测设施。
 - (2) 排土场（废石场）边坡监测设施。
- 11. 为防治水而设的水位和流量监测系统。
- 12. 矿山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
- 13.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14. 矿山、交通、电气安全标志。
- 15. 有井巷工程时其安全设施参见地下矿山相关内容。

四、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 (一) 基本安全设施。
 - 1. 尾矿坝。
 - (1) 初期坝（含库尾排矿干式尾矿库的拦挡坝）。
 - (2) 堆积坝。
 - (3) 副坝。
 - (4) 挡水坝。
 - (5) 一次性建坝的尾矿坝。
 - 2. 尾矿库库内排水设施。
 - (1) 排水井。
 - (2) 排水斜槽。
 - (3) 排水隧洞。
 - (4) 排水管。
 - (5) 溢洪道。
 - (6) 消力池。
 - 3. 尾矿库库周截排洪设施。

- (1) 拦洪坝。
- (2) 截洪沟。
- (3) 排水井。
- (4) 排洪隧洞。
- (5) 溢洪道。
- (6) 消力池。

4. 堆积坝坝面防护设施。

- (1) 堆积坝护坡。
- (2) 坝面排水沟。
- (3) 坝肩截水沟。

5. 辅助设施。

- (1) 尾矿库交通道路。
- (2) 尾矿库照明设施。
- (3) 通信设施。

(二) 专用安全设施。

1. 尾矿库地质灾害与雪崩防护设施。

- (1) 尾矿库泥石流防护设施。
- (2) 库区滑坡治理设施。
- (3) 库区岩溶治理设施。
- (4) 高寒地区的雪崩防护设施。

2. 尾矿库安全监测设施。

- (1) 库区气象监测设施。
- (2) 地质灾害监测设施。
- (3) 库水位监测设施。
- (4) 干滩监测设施。
- (5) 坝体表面位移监测设施。
- (6) 坝体内部位移监测设施。
- (7) 坝体渗流监测设施。
- (8) 视频监控设施。
- (9) 在线监测中心。

3. 尾矿坝坝体排渗设施。

- (1) 贴坡排渗。
- (2) 自流式排渗管。
- (3) 管井排渗。
- (4) 垂直—水平联合自流排渗。
- (5) 虹吸排渗。
- (6) 辐射井。
- (7) 排渗褥垫。
- (8) 排渗盲沟（管）。

4. 干式尾矿汽车运输。

- (1) 运输线路的安全护栏、挡车设施。
- (2) 汽车避让道。
- (3) 卸料平台的安全挡车设施。

5. 干式尾矿带式输送机运输。

- (1) 输送机系统的各种闭锁和电气保护装置。
- (2) 设备的安全护罩。
- (3) 安全护栏。
- (4) 梯子、扶手。

6. 库内回水浮船、运输船防护设施。

- (1) 安全护栏。
- (2) 救生器材。
- (3) 浮船固定设施。
- (4) 电气设备接地措施。

7. 辅助设施。

- (1) 尾矿库管理站。
- (2) 报警系统。
- (3) 库区安全护栏。
- (4) 矿山、交通、电气安全标志。

8. 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

9.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6 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已经 201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3 月 24 日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

- 一、必须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严禁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
- 二、必须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严禁在职业病危害超标环境中作业。
- 三、必须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保证有效运行，严禁不设置不使用。
- 四、必须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配发假冒伪劣防护用品。
- 五、必须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严禁隐瞒职业病危害。
- 六、必须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严禁弄虚作假或少检漏检。
- 七、必须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严禁不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
- 八、必须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严禁不体检不建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2013年以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在工程建设领域持续深入开展了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施工现场仍大量存在无施工方案、不按方案及操作规程施工的现象，2014年脚手架和起重机械坍塌较大事故中有80%以上存在此类问题。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自即日起到2015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设施工落实施工方案专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目标

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责任，提高从业人员遵法守规意识，降低施工现场系统性安全风险，确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具有施工方案，并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实现2015年建筑施工较大事故有所下降，继续对建筑施工重特大事故实行“零控制”。

二、整治范围及落实重点

突出现场、深入一线，在各类建设工程现场开展“五整治五落实”工作。

（一）突出整治以下5类分部分项工程：

基坑支护；

土方（隧道）开挖；

脚手架；

模板支撑体系；

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

（二）突出在施工现场落实以下5项规定：

1. 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审批或论证；

3. 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
5. 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建设工程的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迅速开展行动。

（二）加强检查，强化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认真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按职责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按季度汇总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制定详细检查计划，原则上按照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每季度一次，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每月一次的频次，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暗查抽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于 6 月、10 月组织各地区进行检查，11 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推动工作落实。

（三）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依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现场无施工方案、不按方案及操作规程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一律依法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予以经济处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停工整改。专项行动期间因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广泛宣传，积极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分析、总结、评估。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地区、企业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加以推广。对工作开展不力、流于形式的，要通报批评。对典型案例要予以曝光，积极引导各方参建主体扎实开展工作，力求取得实效。

请各省级安委会、各有关部门将实施方案于 3 月 25 日前，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分别于 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年度总结于 12 月 30 日前报送国务院

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吴俊荣，010-64463419；电子邮箱：wujr@chinasafety.gov.cn）。

附件：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汇总表（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全面开展非煤矿山“三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为推动加强创新型、学习型、服务型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监管科学化水平，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总量偏少、专业人员匮乏和监管方法落后三重叠加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研究决定，从2015年3月起，集中力量，全面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会诊”监管、风险分级监管、微信助力监管（以下统称“三项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专家“会诊”监管，确保一矿一策落实到位

专家“会诊”监管是指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组成专家组对非煤矿山进行全面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由安全监管部门严格执法，跟踪督办，直至整改销号的监管过程。

（一）确保责任目标到位。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按照全覆盖、细排查、严督办、求实效的原则，制定专家“会诊”监管方案，并于2015年3月底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要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方法措施、资金渠道等内容，2015年6月底前完成地下矿山、尾矿库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专家“会诊”工作，力争2015年底完成全部非煤矿山专家“会诊”工作。要争取将专家“会诊”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建立经常性的资金渠道和财务专项。

（二）确保“会诊”机构到位。专家“会诊”可以由省级、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直接组织，也可以采用竞标方式确定社会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组织。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制定专家资格条件，明确不同类型矿山专家组的专业构成，组建切合本地区矿山实际、满足工作要求的专家队伍。要签订合同文本，明确安全监管部门、技术服务机构（专家）和矿山企业的责任。

（三）确保“会诊”标准到位。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分别制定地下矿山、露天矿山、陆上石油天然气和尾矿库、排土场等安全生产“会诊”检查表，突出重大危险源和事故多发环节、隐患常见部位。“会诊”工作要采用查阅资料、勘查现场、考试演练、谈话提问等方法相结合，确保全面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真实状况。

（四）确保整治方案到位。专家组要按照“一矿一策”要求，形成“会诊”报告和整治建议，送达“会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安全监管部门。“会诊”不到位引发事故的要倒查责任。

（五）确保执法处罚和隐患整改到位。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会诊”报告后，对存在的重大隐患要及时调查取证，下达执法文书，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跟踪督办，确保隐患治理、问题整改和事故预防措施落实到位。

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专家“会诊”工作由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海油安办）各分部按上述工作方法、步骤、时间要求负责组织开展。

二、强化风险分级监管，确保风险防控到位

风险分级监管是指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和风险程度进行安全风险分级，按照风险优先原则实施差异化和动态化安全监管的过程。

（一）确保基本情况普查到位。非煤矿山以独立生产系统为单位，按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普查登记表（见附件）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并于2015年5月20日前通过在线填报方式录入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情况数据库，相应安全监管部门和海油安办各分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于2015年5月底前完成对企业上报信息的审核。在线填报和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另行通知。

（二）确保企业风险辨识到位。要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树立基于风险预控的安全管理理念，建立风险辨识和风险管控工作体系，结合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对照相关法规标准，深入排查岗位作业风险、设备设施风险和作业环境风险，建立风险管理档案，并定期更新。

（三）确保风险公告到位。要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

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0号），设置矿山风险公告栏，给每名员工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和安全操作卡，在重大危险源、危险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张贴风险标志，通过岗位风险描述、手指口述等形式，确保每名员工都熟知岗位安全操作要点、危险危害因素、事故后果及预防应急措施等要义。

（四）确保按风险分级原则监管到位。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分级监管办法，根据企业特点、同期作业人数、设备设施状况、安全管理水平、生产安全事故、遵章守法等情况，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和专家“会诊”结果，按照风险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A、B、C、D四类风险级别，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般风险企业可以实行随机抽查，对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企业要全覆盖、零容忍，严防死守，实行重点监管。要根据企业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风险级别，实施动态化监管。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分级监管工作由海油安办各分部组织实施。

（五）确保安全风险防控到位。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治理责任、治理资金和应急预案，健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发现、挂牌、治理、验收、销号闭环管理。

三、强化微信助力监管，确保互学互帮互教到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依托腾讯微信平台开发了“微信助力矿山安全”业务专用微信群。微信助力监管就是利用非煤矿山业务专用微信平台，在监管机构和监管服务对象之间建立相对固定的联系方式，通过微信互动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过程。

（一）确保覆盖人员到位。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含海油安办各分部、各监督处，下同）安全监管人员要带头并指导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加入“微信助力矿山安全”业务专用微信群，帮助非煤矿山重点市、县两级政府有关负责人、相关专家和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人加入微信群。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系统处级以上干部和县级安全监管局负责人都要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建立一定工作范围的微信联系群组，明确监管服务责任。加入业务专用微信群和创建联系群组的具体方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另行通知。

（二）确保发送信息到位。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微信管理，围绕监管工作重点和本地区矿山安全生产特点，按照年有计划、季有重点、月有主题的原则，做好信息编制和发送工作，使解读政策、宣传法治、传播知识、交流经验和警示教育常态化、个性化。

（三）确保互动交流到位。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都要把微信助力监管工作作为转变

作风、服务企业、监督政府、共筑安全的重要工具，主动交流安全生产经验教训和学习体会，做到有问有答、相互学习、相互提醒、共同提高。

（四）确保学以致用到位。要通过阅读状态反馈系统督促企业及时学习和掌握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发送的工作信息，通过日常监管工作推动企业学习领会、贯彻部署、落实措施，真正发挥微信平台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推动作用。

（五）确保遵章守纪到位。要严守网络法规纪律，建立信息质量标准和审核把关制度，严防非法违规信息进入和相关资料泄密。要定期统计信息发送、阅读回应和整改落实等情况，及时表扬先进、鞭策落后，解决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

- 附件：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普查登记表（略）
2.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普查登记表（略）
3. 尾矿库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普查登记表（略）
4. 陆上石油天然气采油（气）单位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普查登记表（略）
5. 海洋石油独立生产系统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普查登记表（略）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3 月 3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启动新一轮“千名干部与万名矿长 谈心对话”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5〕25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有关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2014 年开展“千名干部与万名矿长谈心对话”（以下简称谈心对话）活动以来，全国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意识得到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进一步推动矿长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提高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开展新一轮谈心对话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谈心对话主体

（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领导同志及部分老领导，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部分司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负责人，应急指挥中心及其各部门负责人。

（二）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负责人。

（三）煤矿数量较多地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人，各产煤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

二、谈心对话对象

进入关闭程序之外的所有生产、建设、整合技改、停产整顿煤矿的矿长（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下同），并可以扩大到煤矿其他负责人。

三、活动任务安排

（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负责第二批 50 个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以下简称 50 个重点县）所有生产、建设、整合技改、停产整顿煤矿（共 1206 处）矿长的谈心对话活动。

（二）其余煤矿矿长由各产煤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开展谈心对话活动，具体安排由省级煤矿安监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落实。

四、活动时间和方式

（一）活动时间。

从 2015 年 3 月份开始，7 月底结束。

（二）活动方式。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领导和部分老领导针对第二批 50 个重点县的谈心对话活动采取“一人带领一组（由一名领导同志和相关司局若干负责人组成）、一组负责一省份、统一协调组织”的方式进行，对重点县的煤矿要做到全覆盖。

负责谈心对话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可灵活安排每次谈心对话的时间、地点、煤矿矿长。谈心对话要突出重点，每次谈心对话前要组织先观看警示教育片，做到“一对一谈心、小范围谈话、集体座谈”相结合，警示教育与谈心对话相结合。每次谈心对话结束后，

要填写《谈心对话双方签字单》（见附件 1），谈心对话负责人与参加谈心对话的所有矿长分别签字后，各留一份备查。

五、谈心对话主要内容

（一）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的精神实质、重要意义，以及煤矿安全生产新规定、新要求。

（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矿长应当履行的职责等。

（三）国家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灾害治理、整顿关闭的政策措施；煤炭市场宏观形势对煤矿生存发展和安全生产的影响；各煤矿目前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及解决的途径、办法。

六、有关要求

要通过谈心对话，了解当前矿长思想动态，了解煤矿真实情况，掌握煤矿安全生产普遍性问题，探讨解决办法，推动矿长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谈心对话活动作为 2015 年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加强指导服务，确保取得实效。

（一）落实各方责任。各省级煤矿安监局牵头，负责会同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结合当地煤矿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谈心对话活动方案，把辖区内所有煤矿落实到人，确保全覆盖。一是省级煤矿安监局要成立谈心对话活动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工作，为地方各级政府负责人开展谈心对话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并做好第二批 50 个重点县矿长谈心对话沟通协调工作。二是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谈心对话活动的组织工作。请各省级煤矿安监局于 3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谈心对话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

（二）摸清煤矿具体情况。请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负责汇总辖区内第二批 50 个煤矿安全重点县煤矿情况，编制《第二批重点县谈心对话煤矿及矿长名单》，于 3 月 18 日前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同时请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负责汇总辖区内其他煤矿情况，编制《有关负责人谈心对话煤矿及矿长名单》，于 3 月 30 日前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备案。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负责编印第二批 50 个重点县谈心对话煤矿背景材料（主要包括谈心对话煤矿名单、每个煤矿的技术参数、历史沿革及其矿长简要工作学习经历，见附件 3、附件 4）和谈心对话参考资料。

（三）统筹安排谈心对话。陪同有关领导同志参加谈心对话的机关司局负责人，要做好与所到省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到统一协调、组织，合理安排谈话时间、地点和节奏，防止出现谈心对话过于集中和相互交叉、地方政府重复接待等问题。要保证谈心对话时间，让每一位煤矿矿长都能够比较充分和深入地谈认识、谈体会，提意见、提建议。要营造宽松民主的气氛，保证大家能够充分沟通和交流，让矿长敢于实事求是地讲真话，讲心里话，敢于讲困难、讲问题，敢于给政府部门提意见。要防止“以讲话代替谈话、以讲座代替对话、以培训代替谈心”。

（四）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要积极联系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对谈心对话活动进行采访报道，广泛宣传谈心对话活动中的好做法以及通过谈心对话解决的问题、取得的成效。中国安全生产报社（中国煤炭报社）要有专人负责报道，各省级记者站要直接参与谈心对话活动，及时在报纸上进行报道。

（五）及时报送活动进展。从2015年3月份起，每月底汇总1次谈心对话活动进展情况，各省级谈心对话活动办公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国家煤矿安监局有关司局、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报送本地区、本单位谈心对话工作进展情况，并于7月31日前将谈心对话活动总结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

（六）注重廉洁自律。各谈心对话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做到轻车简从，杜绝层层陪同。

联系人：康荣、郭政韬；

联系电话：010-64464750、64464789、64464044（传真）；

电子邮箱：hgs@chinasafety.gov.cn。

附件：1. 谈心对话双方签字单（略）

2. 谈心对话活动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略）

3. 煤矿有关情况（略）

4. 煤矿矿长简历表（略）

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5年3月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5〕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请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附后式样，安排印制《规定》挂图，按照监管范围、企业属地监管的原则，在 4 月底前分级发放至辖区内企业，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印发中央企业总部。

二、各企业要将《规定》张贴在醒目位置，并严格按照要求，抓紧完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调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建立相关工作制度。2015 年底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必须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2016 年扩大到所有规模以下企业。

三、各地区要加大宣传和曝光力度，强化示范引领和鞭策推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推动企业抓好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落实情况开展抽查。

附件：挂图式样（略）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3 月 16 日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一、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二、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四、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五、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六、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

建标〔2015〕3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局，直辖市建委、安全监管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天津、重庆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安全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重要性

玻璃幕墙因美观、自重轻、采光好及标准化、工业化程度高等优点，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在商场、写字楼、酒店、机场、车站等大型和高层建筑的外装饰上得到广泛应用。近年来，在个别城市偶发的因幕墙玻璃自爆或脱落造成的损物、伤人事件，危害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引发社会关注。造成这些安全危害的原因，除早期玻璃幕墙工程技术缺陷、材料缺陷等因素外，对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等特定环境、特定建筑的安全防护工作重视不够，玻璃幕墙维护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也是重要原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在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管理等环节，切实加强监管，落实安全防护责任，确保玻璃幕墙质量和使用安全。

二、进一步强化新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措施

（一）新建玻璃幕墙要综合考虑城市景观、周边环境以及建筑性质和使用功能等因素，按照建筑安全、环保和节能等要求，合理控制玻璃幕墙的类型、形状和面积。鼓励使用轻质节能的外墙装饰材料，从源头上减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

（二）新建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建筑，不得在二层及以上采用玻璃幕墙。

（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场所，临近道路、广场及下部为出入口、人员通道的建筑，严禁采用全隐框玻璃幕墙。以上建筑在二层及以上安装玻璃幕墙的，应在幕墙下方周边区域合理设置绿化带或裙房等缓冲区域，也可采用挑檐、防冲击雨篷等防护设施。

（四）玻璃幕墙宜采用夹层玻璃、均质钢化玻璃或超白玻璃。采用钢化玻璃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门窗幕墙用钢化玻璃》JG/T455 的规定。

（五）新建玻璃幕墙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论证，并在竣工前进行专项验收。

三、严格落实既有玻璃幕墙安全维护各方责任

（一）明确既有玻璃幕墙安全维护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明确玻璃幕墙安全维护责任，落实玻璃幕墙日常维护管理要求。玻璃幕墙安全维护实行业主负责制，建筑物为单一业主所有的，该业主为玻璃幕墙安全维护责任人；建筑物为多个业主共同所有的，各业主要共同协商确定安全维护责任人，牵头负责既有玻璃幕墙的安全维护。

（二）加强玻璃幕墙的维护检查。玻璃幕墙竣工验收 1 年后，施工单位应对幕墙的安

全性进行全面检查。安全维护责任人要按规定对既有玻璃幕墙进行专项检查。遭受冰雹、台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发生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后，安全维护责任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要及时对可能受损建筑的玻璃幕墙进行全面检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三）及时鉴定玻璃幕墙安全性能。玻璃幕墙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安全维护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玻璃幕墙进行安全性能鉴定，需要实施改造、加固或者拆除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

（四）严格规范玻璃幕墙维修加固活动。对玻璃幕墙进行结构性维修加固，不得擅自改变玻璃幕墙的结构构件，结构验算及加固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超出技术标准规定的，应进行安全性技术论证。玻璃幕墙进行结构性维修加固工程完成后，业主、安全维护责任单位或者承担日常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组织验收。

四、切实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监管工作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安全监管要强化玻璃幕墙安全生产事故查处工作，严格事故责任追究，督促防范措施整改到位。

（二）新建玻璃幕墙要严把质量关，加强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在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及维护管理等环节，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对于使用中的既有玻璃幕墙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性普查，建立既有幕墙信息库，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2015年3月4日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近期接连发生群死群伤事故情况的通报

公传发〔2015〕1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 3 起群死群伤事故，暴露出许多管理问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 月 24 日，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尚未通车的施工路段发生一起客车爆胎侧翻的事故，造成 22 人死亡、38 人受伤。经查，肇事客车违规挂靠经营，擅自变更运营线路；沿途非法揽客、超员超速行驶，客运公司动态监控制度不落实；客车轮胎花纹严重磨损、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暴露出源头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缺失等突出问题。

3 月 1 日，广东深圳宝安机场 T3 航站楼高架桥离港平台转弯处发生一起小轿车撞入路侧观光人群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9 人死亡、23 人受伤，暴露出机场内部安全风险点排查治理不到位，对高架桥离港平台日常聚集大量人群的安全隐患排除不及时等问题。

3 月 2 日，河南安阳林州农村山区公路发生一起非法演出团队雇用无证人员驾驶剧团自备“营转非”客车超速行驶导致车辆翻坠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20 人当场死亡、13 人受伤，暴露出农村山区车辆、驾驶人管理和路面失管漏控等问题。

短短一周时间，全国接连发生 3 起群死群伤事故，暴露出安全形势的严峻性，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当前，正值全国“两会”开幕之际，也是春运工作的最后冲刺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容不得半点松懈。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马凯副总理和杨晶、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强化动态监管，督促客运企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夜间山区公路限行等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认真完成春运工作任务，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全力维护安全形势稳定，为全国“两会”创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各地要迅速将近期事故情况通报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并对重点客运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依法清理违规挂靠经营车辆，严格内部安全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安全监管部門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动态监控要求，车辆运行期间实行全程监控和实时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营运驾驶人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要督促客运企业重点加强长途客车、旅游包车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至5时停车休息或实行接驳运输，严格落实夜间山区三级以下公路客车禁行的规定。要督促危险品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装载运输危险品，重点加强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的安装和使用管理，确保紧急切断装置在一般情况下特别是行驶中必须处于关闭状态。

二、深入排查整改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各地要深入排查涉及道路、车辆、驾驶人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并立即组织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公安机关要集中排查“营转非”大中型客车，发现车辆状况达不到技术要求的，禁止上路行驶，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车辆涉嫌非法营运的，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从严查处；车辆达到报废年限的，一律强制报废。对城市高架路、立交桥、机场道路、铁路道口、环城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匝道口等重点部位，要全面排查隐患，完善标志标线，强化安全管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切实加强施工路段管理，对尚未交工通车的新建、改建路段开展一次彻底排查，采取有效措施封闭未开通运营路段，防止社会车辆违规通行。发现有社会车辆违规驶入未开通运营路段的，在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车辆驾驶人的同时，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建设、施工单位有关人员也要依法追究責任，涉及营运车辆的还要倒查运输企业和车主责任。对于边通车边施工的改建、扩建项目，要严格落实临时交通安全保障措施，加强交通管理，确保通行安全和施工安全。

三、坚决把住重点道路重要关口。各地公安机关要全力以赴、狠抓落实，加强重点道路巡逻管控，加派警力强化定点检查，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超速、超载、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积极向党委、政府报告，发动各个乡镇、各个村组织力量、组织劝导队，在农村出村口、人员车辆密集的乡村道路交汇路口开展劝导工作，及时发现、及时劝导、及时纠正面包车超员、三轮汽车载人等非法违法行为。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出站口、出城口、高速公路入口、山区公路要道口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查处客车非法营运以及擅自改变线路、夜间违规运行等行为。

四、持续强化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各地要结合当前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特点编写针对性强的交通安全提示，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微信、微博等传播媒介，充分利

用动态监控平台、手机短信平台以及道路沿线的电子显示屏、可变情报板等手段，密集开展对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校车等重点驾驶人的宣传教育和警示提示。要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发车前安全告知制度和提示乘客佩戴座椅安全带的要求，并在车辆行驶全程加强检查提示。农村山区客车、面包车、校车比较多的地方，要组织力量进行集中培训，加强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确保全面覆盖、不留死角。要以对生命高度负责的精神，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厉的手段，认真查处每一起事故，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做到警示高悬、警钟长鸣。

公 安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3 月 6 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规范公路桥梁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工程管理的通知

交公路发〔2015〕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能源局、安全监管局：

公路和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以下简称“油气管道”）都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公路和油气管道建设的快速发展，公路桥梁与油气管道交叉穿（跨）越的需求日渐增加。为加快公路和油气管道建设，维护公路和油气管道设施安全完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公路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建或改建油气管道需要穿（跨）越既有公路的，宜选择在非桥梁结构的公路路基地段，采用埋设方式从路基下方穿越通过，或采用架设方式从公路上方跨越通过。受地理条件影响或客观条件限制，必须与公路桥梁交叉的，可采用埋设方式从桥梁自然地面以下空间通过。禁止利用自然地面以上的公路桥下空间铺（架）设油气管道。

二、油气管道从公路桥梁自然地面以下空间穿越时，必须严格遵循《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范，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不能影响桥下空间的正常使用功能。
- （二）油气管道与两侧桥墩（台）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5米。
- （三）交叉角度以垂直为宜。必须斜交时，应不小于30°。

（四）油气管道采用开挖埋设方式从公路桥下穿越时，管顶距桥下自然地面不应小于1米，管顶上方应铺设宽度大于管径的钢筋混凝土保护盖板，盖板长度不应小于规划公路用地范围宽度以外3米，并设置地面标识标明管道位置；采用定向钻穿越方式的，钻孔轴线应距桥梁墩台不小于5米，桥梁（投影）下方穿越的最小深度应大于最后一级扩孔直径的4~6倍。

三、新建或改建公路与既有油气管道交叉时，应选择在管道埋地敷设地段，采用涵洞方式跨越管道通过；受地理条件影响或客观条件限制时，可采用桥梁方式跨越管道通过。采用涵洞跨越既有管道时，交叉角度不应小于30°；采用桥梁跨越既有管道时，交叉角度不应小于15°。桥梁下墩台离开管道的净距、对埋地管道的保护措施（钢筋混凝土盖板、地面标识）依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

四、油气管道穿（跨）越公路和公路桥梁自然地面以下空间、以及公路跨越油气管道前，各地公路管理机构或油气管道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安全技术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五、其他设施专用管道以及电缆穿越公路桥下空间的问题，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六、各地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 通 运 输 部
国 家 能 源 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5年3月1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防范静电危害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20 号

河北、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省（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第四季度，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委托国家安全生产宜春、醴陵 2 家烟花爆竹检测检验中心对部分省（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导静电设施进行了安全抽检。抽检结果表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静电危害的认识不够，防范意识普遍淡薄，防范措施流于形式，涉药机械设备直接静电接地不良、涉药工作台防静电材料和间接静电接地不合格、涉药工器具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危险场所入口人体静电释放装置埋地深度不够、危险场所作业人员未穿着防静电服装等隐患问题突出。为推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完善导静电设施和防静电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加强企业防范静电危害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静电危害的严重性和防范工作的重要性

要组织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人员、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以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评价机构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和《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AQ 4115）等技术标准，准确把握防范静电危害的基本方法、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导静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将防范静电危害工作纳入到整顿改造提升和日常安全管理中，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二、全面开展导静电设施建设，完善防静电措施

各地区要结合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改提升工作，组织企业开展涉药机械设备直接静电接地、涉药工作台防静电材料铺设和间接静电接地、涉药工器具、危险场所入口人体静电释放（指示）装置、危险场所作业人员穿着防静电服装等方面的排查和安全检测工作。导静电设施和防静电措施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企业，要在 2015 年 8 月底前完成整改。今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建立导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制度，确保其完备有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单位、安全评价机构要将企业导静电设施、防静电措施作为设计、

评价的重点内容，加强源头把关；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审查企业导静电设施安全状况，对重点部位导静电设施不合格、防静电措施不完备的企业，不予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导静电设施的安全抽检和监督执法

2015 年起，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都要建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导静电设施安全抽检和监督执法长效机制，设立专项经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定期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导静电设施进行安全抽检，并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防范静电危害工作的日常检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导静电设施安全抽检。今后，凡各类抽检和监督检查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导静电设施、涉药工器具、防静电服装配备不合格等隐患问题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隐患问题严重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经济处罚；对整改逾期仍不合格，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请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有关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及工程设计单位、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0 日